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花乡振领通〔2022〕3号

签发人：刘承佳

关于印发《花溪区、贵安新区防止返贫致贫“红黄绿”三色分级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

按照省市防贫监测相关工作部署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群众稳定脱贫，防止边脱贫边返贫，现将《花溪区、贵安新区防止返贫致贫“红黄绿”三色分级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开展我区防止返贫致贫分级预警监测及动态帮扶相关工作。

附件：《花溪区、贵安新区防止返贫致贫“红黄绿”
三色分级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花溪区、贵安新区防止返贫致贫“红黄绿” 三色分级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完善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衔接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和致贫，建立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分级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采取“红黄绿”三色分级监测预警的方式，确保及时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帮扶。

二、监测预警范围

围绕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非贫困人口不致贫的目标，以两类人群为三色分级监测预警对象范围。一是将建档立卡户纳入分级监测预警范围，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二是将建档立卡之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C、D级危房户、老人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大病患者家庭等重点群体纳入分级监测预警范围，确保从源头上防止新的贫困发生。

三、监测级别

根据监测预警对象“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具体情况划

定三色分级监测预警级别：

（一）红色监测。全区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在已稳定脱贫的基础上，若因病、因灾、因学、因突发事故、因疫情等出现以下情况的，纳入红色监测范围，已是脱贫户的纳入脱贫户不稳定户帮扶管理，一般户纳入边缘易致贫户进行帮扶及管理：**一是**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省确定的当年收入标准线（2022 年为 6700 元）的；**二是**吃、穿不保障的；**三是**饮水不保障的；**四是**家中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的；**五是**家中有重病、重残但未购买基本医疗保险的；**六是**居住在经住建部门认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中的；**七是**家庭成员均无劳动力也无低保兜底保障的。

（二）黄色监测。全区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在已稳定脱贫的基础上，若因病、因灾、因学、因突发事故、因疫情等出现以下情况的，纳入黄色监测范围，认定为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帮扶及管理：**一是**核算年人均纯收入高于 6700 元但扣减当年就学、就医等刚性支出后年人均收入低于 6700 元的；**二是**收入大幅缩减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绿色预警。全区建档立卡户和重点群体在已稳定脱贫的基础上，若因病、因灾、因突发事故、因疫情等出现以下情况的，纳入绿色预警范围，建立预警台账，进行持续跟踪关注：**一是**扣除刚性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 6700 元，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完全可以依靠自身能力及时解决的；**二是**人居环境差的（家庭卫生环境差、无入户路或入户路为砂石路或泥土路、无卫生厕所等）；**三是**

应享受各项资助未落实到位的；四是档案资料不完善、或政策知晓率低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

四、监测预警及动态调整

按照“系统管理、动态调整”原则，每月开展分级监测预警对象动态调整工作。

（一）收集预警线索。

健全监测预警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通过基层干部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联合筛查、上级反馈等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对辖区内重点人群持续开展排查，拓宽风险预警渠道。

1. 基层干部排查。各乡（镇、街道）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对照监测范围，结合群众反映和部门数据比对等各种预警线索，至少每月入户走访排查一次，对排查出的预警对象，经村“两委”研究确定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核实研判预警因素及预警等级后按程序上报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农户自主申报。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防止返贫相关政策知晓度。农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指导其通过线下向村（居）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或线上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APP端口、省乡村振兴局官网、12345 服务平台、手机二维码等方式在线申报。

3. 部门联合筛查。一是常态化筛查。由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联合区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民政、人社、残联、应急、交管、公安等相关行业部门，按照“部门筛查、统一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督办”的程序，每月归集部门预警信息。二是区级大普查。按照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不定期开展区乡实地普查，对排查出的预警线索进行跟踪管理。

4. 上级反馈。上级部门归集线索于每月5日左右通过贵州乡村振兴云发布，各乡（镇、街道）组织基层干部于线索发布后7日内进行入户排查。

（二）预警线索分级。

区乡村振兴局每月统一收集汇总基层干部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联合筛查、上级反馈的预警线索后，由各乡（镇、街道）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干部，在7天内进行入户核实，填写入户调查表，收集相关资料，初步进行返贫致贫风险研判，初步确定拟纳入分级监测预警管理的农户名单，并按农户具体情况标注风险等级。

1. 标注为红色、黄色线索户。经村级研判风险等级为红色及黄色的预警线索，按照“入户核实-农户申请及承诺授权-村级评议及公示（5天）-乡级核查研判-区级审定公告-纳入监测”的程序进行识别后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2. 标注为绿色线索户。将绿色预警对象家庭成员情况、基本生活情况、风险情况等记录成册，进行台账管理并持续

跟踪关注。

（三）监测预警对象帮扶销号

按照预警线索分级情况对三色监测预警对象采取帮扶及销号管理。

1. 红色、黄色监测户。各乡（镇）于新识别红色及黄色监测对象录入系统后 10 天内确定以乡村两级干部为主的帮扶联系人、明确帮扶措施，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村支两委及驻村工作队每月召开会议对监测对象“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及风险消除情况进行集中研判，对收入持续稳定半年以上、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红色及黄色监测对象，按照“村（居）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及公示→乡级审核→县级审定公告→标注风险消除”的程序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进行标注，对帮扶措施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及时进行调整。

2. 绿色预警户。对绿色预警户要进行台账管理，对其“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等情况跟踪关注，并根据预警风险因素给予适当帮扶，在其预警风险稳定消除后进行销号管理。

五、分类管理及动态帮扶

按照“分类施策、精准到户”的原则，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既要解决短期内的问题，也要关注后续巩固需求，形成短期救急、长期提升相结合的格局。

（一）红色监测户。对红色监测户即易返贫致贫户或脱

贫不稳定户要开展“一站式”的救助，各部门多向发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各项保障政策措施，确保不返贫致贫。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积极纳入兜底保障；对于饮水不保障的，要落实饮水工程建设，并确保水质及水量达到标准；对于具备学习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要及时劝其就学；对于重病重残户，要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对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 C、D 级住房，要积极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二）黄色监测户。对黄色监测户即突发严重困难户要开展“点对点”的帮扶。对于年就医支出费用高的，要落实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应报销的医疗费用及时报销，必要时进行临时救助；对于家中有就学子女的，要按照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教育资助；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要协调农业、金融、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帮助理清发展思路，通过产业项目、金融帮扶、旅游帮扶、就业帮扶等措施，谋划增收项目，实现稳定增收，支持其参加技能、创业等针对性培训，通过劳务输出、以工代赈、小型公益项目建设、公益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实现就业增收。

（三）绿色预警户。对绿色预警户要开展“零距离”的引导。对于住房跑风漏雨的，动员其对房屋进行维修，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纳入改造计划进行帮扶；对于家中有就学子女符合教育资助政策的，要按照教育资助政策及时落实教育资助；对于家中无卫生厕所或入户路未硬化的，要动员

其进行厕所改造及道路硬化，对符合厕所改造补助的，及时落实补助；对于饮水质量不达标的，要落实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对饮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对于档案资料不完善的，各乡（镇、街道）要指导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完善档案；对于政策知晓率低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将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宣传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夯实责任。防止返贫致贫预警监测工作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把防贫返贫预警监测作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防返贫预警监测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抓好具体落实；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挥指导作用，进一步补齐短板，提高质量；驻村干部要强化精准防贫意识，深化“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定期走访入户，跟踪回访，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二）加强监测。乡村干部、网格员要按照每月不低于一次的频率到户走访监测范围内农户，摸清其家庭收支、健康、就学、产业就业、重大变故情况；区乡村振兴局及“两不愁三保障”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每月一分析、每月一研判，及时发现问题，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三）加强督查。区乡村振兴局要将防止返贫致贫预警监测和动态帮扶工作作为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各乡（镇、

街道)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预警监测户认定过程公开公正,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合规合理;加强政策宣传,全面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群众认可度。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于未按时上报预警监测对象名单或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已出现预警因素但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名单及对排查出的预警对象未采取帮扶措施等情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花溪区防贫监测分级预警台账

附件：

花溪区防贫分级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台账

序号	乡镇	村	组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类型	监测预警因素	预警预警分级	帮扶措施	帮扶措施完成时间	是否退出监测预警对象	备注